海曙区古林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费

收取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我镇物业小区垃圾分类水平，提升全镇整体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，切实提升辖区居民生活品质和居住环境，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。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原则和方案

对居民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暂实行按桶收费。收费标准按照补偿收集、运输成本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核定，并统筹考虑全镇实际，暂按9元/桶进行收费。第一年按75%收取，第二年开始全额收取。

二、收费对象

 古林镇全域范围内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（管理处）。

三、收费主体

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实行属地管理，由古林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收取。继续沿用目前的直接计量、上门收取的方式。

四、配套政策

未按规定分类生活垃圾的，收集、运输单位应当按照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要求管理责任人重新归集，再按规定交付；对拒绝重新归集的，由古林镇人民政府处理。

未按规定缴纳生活清运费的单位，由古林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根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于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于2023年6月1日起实施。